

附件 16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宁市教育局）的（西宁市宁致中学建设项目护眼灯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教室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LED黑板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浙江格瑞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青海圆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标的名称”指该项目拟供货物的设备名称。

3. 供应商或生产商所属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